

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医用耗材
(检验试剂) 采购项目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PCQZYYY-YYHC-2025002

采购单位：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近期拟公开遴选以下医用耗材，兹邀请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活动。

本次遴选活动遵照《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9〕43号）、《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实施方案》（甘药采发〔2016〕6号）等及我院相关制度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CQZYYY-YYHC-2025002
- 2、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 3、医用耗材遴选（检验试剂）内容一览表：（详见采购内容第五章）
- 4、服务期限：1年。使用满意可续签合同。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查询：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供应商须承诺，产品报价须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最低价格，现场查询高于招采子系统最低价，则取消投标资格；在供产品报价不得高于现供货价；实行实时价格联动机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遴选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6日

2、地点：甘肃经济信息网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实时关注本项目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的信息，若未及时下载使用，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报名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报名表填写准确发送到报名邮箱867940818@qq.com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6日。

备注：报名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合法相关资质及其他必要材料；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终止本次参与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未报名不得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5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15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二楼会议室

注：请各投标商仅限授权代表一人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商必须按对所投包次所列品目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全部响应，且每一品目只能选择一个品牌进行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报名参加遴选的医用耗材须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平台目录内品种。

3、因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相应品种配送资格自动取消，按照带量采购执行。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8794396566

监督人：杨老师

电话：18893048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润景园环湖东路 82 号

联 系 人：王工

联系方式：17794345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预算：/ 4) 招标方式：公开遴选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2) 联 系 人：李老师 3) 联系电话：18794396566
2.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星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王敬 3) 联系电话：17794345027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签订
2.5	资格审查资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供应商承诺: 产品报价须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最低价格, 现场查询高于招采子系统最低价, 则取消投标资格; 在供产品报价不得高于现供货价; 实行实时价格联动机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项目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2.7	服务期限	1 年。使用满意可续签合同。
2.8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9	投标保证金	无
2.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函(式样见第七章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供应商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报价表 5. 技术参数偏离表 6. 技术资料 按照所投包次所列品目顺序，每个品目按以下顺序依次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资料： (1) 产品资质：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②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③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提供国内总代理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④检验报告（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封面、首页和照片页）； (3) 产品说明书；产品技术彩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7. 配送服务承诺 8. 其他资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密封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商制作投标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A4 纸张胶制装订成册。开标现场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标书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正、副本）用信封（合装一起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有多个标段（包）的，投标文件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另做一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参考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分项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拷贝 U 盘，用公司名称命名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密封要求参考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2.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2.13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16	招标信息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省经济信息网发布信息为准。
2.1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2.19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不收取
2.20	其他	1、为保障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凡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方可参加投标。 2、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生产企业自己不直接配送而委托其他经营或流通企业进行配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再次分包。 3、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地点：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二楼会议室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3. 开标：

（1）采购单位将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七章附件）；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七章附件）

（3）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外，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开标后，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评标：

1. 评标工作组根据下列原则进行评标

（1）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不对各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评标过程中，评标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投标人必须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

消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组织

(1)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委会。

(2) 采购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医院内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评标程序

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校核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不缴纳）；

②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④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⑤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⑥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⑦投标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⑧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⑨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⑩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综合产品技术因素、价格和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价并确定中标单位。详见评分办法。

四、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公布期满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履行合同

(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其他情况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积极解决，确保临床科室的日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中标方的供货资格。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在招标采购中，出现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废标。

六、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评分办法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报价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专家根据综合报价、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参与企业的总得分为每个评委评分的汇总得分，如果两个参与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

评分标准和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价格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遴选基准价/报价）*50； 遴选基准价=满足基本性能要求的最低报价；有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报价=所有规格型号报价的平均数
2	技术要素 40 分	在符合基本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临床适用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评分
3	配送服务能力 10 分	据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分，配送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培训、跟台、紧急配送等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响应程度较高得 7 分；响应程度差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中选原则

同项目类别产品有效申报厂家数	同项目类别拟中选厂家数
1-2	谈判议价
3	中选厂家数≤2 家
4 个及以上	中选厂家数≤3 家

4.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配送费等所有费用。
2. 相关配套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配送时间

按照采购人的计划订单、按期保质保量供货，产品有质量问题的应积极主动解决；其他服务根据采购人或临床科室的实际需求，由中标方提供。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根据医院订单交货
2. 交货地点：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有冷链要求的，包括完整的冷链记录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按合同签订支付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负责临床科室的免费应用培训，直至确保科室人员能熟练掌握。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售后要求

1. 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须完全满足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医疗器械管理规定的各种证件和产品资质文件供采购人备案。
2.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质量负全责，货物必须为符合医疗器械质量标准要求且标识规范清楚的合格产品。因产品证照或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4.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相关资质证件的审查和质量抽检，发生因质量问题的罚没处理以及抽检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6. 产品过期或近有效期无偿退换承诺；有效期内质量发生变化退换承诺等。

八、服务期限及费用

①服务期限：1 年。使用满意可续签合同。

②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九、医用耗材（检验试剂）遴选内容

第一包：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总甲状腺素 T4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2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3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T3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4	游离甲状腺 FT4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5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TSH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6	过氧化物酶抗体(TPO)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7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盒 TGAB”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8	糖类抗原 CA125 及质控品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9	糖类抗原 CA199 及质控品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10	癌胚抗原 CEA 及质控品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11	甲胎蛋白（AFP）及质控品	100T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12	清洗液（分离型）	2*500ml/瓶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13	清洗液（系统型）	2*500ml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14	反应杯	6*60 个/盒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1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2*500ml	适用于苏州长光华医 AE-180
第二包：检验科 X-550 细胞分析仪，C 反应蛋白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CRP 抗血清套装 PA-800	250 测试/盒	适用于普门 PA-800C 反应蛋白仪

2	稀释液 DCL-310A	10L/箱	适用于 X-550 血细胞分析仪
3	溶血剂 WDF-220A	2L*1/盒	适用于 X-550 血细胞分析仪
4	溶血剂 SLS-211A	500ml	适用于 X-550 血细胞分析仪
5	WDF 血细胞用溶血剂	2L	适用于 X-550 血细胞分析仪
6	染色液 WDF-810A	22ml	适用于 X-550 血细胞分析仪
7	X-550 全血质控品	3ml/支	适用于 X-550 血细胞分析仪
第三包：检验科 安图联检分析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安图五联检	100 人份/盒	适用于 woMOI 五联检仪
第四包：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叶酸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2	铁蛋白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3	维生素 B12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2*50ml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5	游离前列腺抗原（PSA）	2*50ml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6	冲洗液	4*1950ml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7	甲状腺素 (TT4)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8	血清总三碘甲腺原氨酸(TT3)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9	游离三碘甲腺原氨酸(FT3)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0	游离甲状腺素 (FT4)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1	促甲状腺激素 (TSH)	2*10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2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3	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	2*5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4	孕酮	2*50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5	HCG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500T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6	发光底物	4*130ml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7	冲洗液	4*1950ml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8	贝克反应杯	16*98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19	样品杯	14*25	适用于贝克曼化学发光仪
第五包：检验科 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D7-CRP（CRP 试剂盒）	300ml/瓶	适用于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2	D7 全血细胞质控品	3ml/支	适用于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3	D7-CRP 溶血剂 LYA-1	1L/瓶	适用于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4	D7-CRP 稀释液 DIL-A	20L/箱	适用于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5	D7-CRP 溶血剂 LYA-2	1L/瓶	适用于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6	D7-CRP 溶血剂 LYA-3	1L/瓶	适用于帝迈 D7-CRP 血细胞分析仪
第六包：美创 3000 血凝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凝血酶原时间（PT）	10*4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2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 （APTT）	10*5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3	凝血酶时间（TT）	10*4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4	纤维蛋白原（FIB）	10*2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5	CaCL2	10*5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6	D-二聚体	200T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7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 （FDP）	2*3ml+2*7ml +2*5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8	IBS 稀释液	100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9	美创：清洗液 A	500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10	美创：清洗液 B	9*1250ml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11	美创：反应杯（3000）	1000 个	适用于美创 3000 血凝仪
12	凝血质控水平 I（Level 1）	10*1ml	适用于美创 3001 血凝仪

第七包：检验科 微生物、血库试剂及其他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抗酸染液	4*250ml	用于微生物标本的染色
2	一次性离心管 1.5ml	1.5ml*500	用于分装血清
3	梅毒快速血浆反应素诊断试剂	120T/盒	梅毒的辅助诊断试剂
4	定性滤纸	12.5cm	吸附水或洒漏的标本
5	移液器枪头	50-200UL	移取标准溶液
6	载玻片（磨砂边）	50 片/盒	用于微生物标本的涂片
7	一次性采血针	50 个/盒	适用于末梢采血
8	样品杯	13*24	用于分装血清或稀释血清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0.5ml	用于吸取血液或体液
10	一次性使用培养皿 90mm	500 个/箱	用于倾倒院感监测的培养皿
11	碘伏增菌培养基	10 支/盒	用于微生物的增菌
12	细菌鉴定药敏试剂盒（链）	10T	用于链球菌的鉴定及药敏分析
13	细菌鉴定药敏试剂盒（非）	10T	用于非发酵菌的鉴定及药敏分析
14	细菌鉴定药敏试剂盒（肠）	10T	用于肠杆菌科的鉴定及药敏分析
15	细菌鉴定药敏试剂盒（葡萄）	10T	用于葡萄球菌的鉴定及药敏分析
16	血培养（双相）	20 瓶/盒	用于血液培养
17	营养琼脂（固体）	250 克/瓶	用于倾倒空气培养基
18	网织红细胞染液	2*100ml	煌焦油蓝染液
19	革兰氏染液	4*250ml	用于微生物标本的染色
20	瑞氏-姬姆萨染液	4*250ml	用于血细胞的染色
21	无菌痰培养盒	40ml/个；每包 50 个	用于收集微生物标本
22	一次性微量采血吸管	双标线 10-20UL	末梢采血用
23	甲肝试纸条（IgM）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甲肝快速筛查定性试纸条
24	质控菌株金葡球菌 ATCC25923		微生物标准菌株

25	铜绿假单胞菌 ATCC27853		微生物标准菌株
26	大肠埃希氏菌 ATCC25922		微生物标准菌株
27	凝聚胺介质试剂	150T	血型鉴定辅助介质
28	ABO 血型	A*10/B*10	血型鉴定试剂
29	R H 血型	1*10ml	RH 血型鉴定试剂
30	抗体筛选红细胞试剂盒	3*5ml	不规则抗体筛查的辅助试剂
31	人 ABO 血型反定型试剂	3*10ml	用于血型鉴定
32	抗人球蛋白检测卡	8 孔/卡	不规则抗体筛查卡
33	人 ABO 血型正反定型检测卡	8 孔/卡	用于血型鉴定卡
34	肺炎衣原体 IgM 抗体试剂盒	20T	用于衣原体的筛查
35	肺炎衣原体 IgG 抗体试剂盒	40T	用于衣原体的筛查
36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试剂盒	20T	用于支原体的筛查
37	肺炎支原体 IgG 抗体试剂盒	40T	用于支原体的筛查
38	呼吸道病原体七联卡	20 人/盒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的筛查
39	呼吸道病原体三联卡	40 人/盒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的筛查
40	呼吸道病原体五项联卡	40 人/盒	用于呼吸道病原体的筛查
41	表面抗原（快速）乳胶法	100T	乙肝的快速筛查定性试纸条
42	艾滋病（快速）乳胶法	40T	艾滋的快速筛查定性试纸条
43	梅毒（快速）乳胶法	40T	梅毒的快速筛查定性试纸条
44	三系统（快速）	25T	乙肝五项的快速筛查卡
45	香柏油	20ml	显微镜油镜用

第八包：贝克曼生化分析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总 蛋 白	6*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	白 蛋 白	6*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	α-羟丁酸脱氢酶	4*50ml/1*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	尿 素 氮	4*50ml/1*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5	肌 酐（酶法）	4*45ml/2*3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6	葡萄糖	4*50ml/2*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7	谷丙转氨酶	4*50ml/2*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8	谷草转氨酶	4*50ml/2*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9	总胆汁酸	4*45ml/2*3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0	r-谷氨酰基转移酶	4*50ml/1*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1	肌酸激酶	4*60ml/2*15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2	肌酸激酶同工酶	4*60ml/2*15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3	乳酸脱氢酶	4*50ml/1*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4	总胆固醇	4*50ml/2*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5	甘油三脂	4*50ml/2*25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6	高密度	4*45ml/2*3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7	低密度	4*45ml/2*3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8	载脂蛋白 A	4*50ml/2*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19	载脂蛋白 B	4*50ml/2*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0	碱性磷酸酶	4*50ml/1*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1	胱抑素 C	1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2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1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3	降钙素原（PCT）	1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4	尿酸	4*50ml/1*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5	总胆红素	4*50ml/4*15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6	直接胆红素	4*50ml/4*15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7	淀粉酶	4*60ml/4*15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8	钙	6*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29	同型半胱氨酸 HCY	1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0	甘胆酸	1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1	腺苷脱氨酶	12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2	AU680 系统清洗液	200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3	Au680 电解质标准液（高值）	10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4	AU680 电解质标准液（低值）	10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5	AU680 电解质参比液	100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6	AU680 电解质缓冲液	4*200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7	AU680 电解质内标液	4*200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8	AU680 电极-K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39	AU680 电极-Na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0	AU680 电极-C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1	AU680 灯泡	12V20W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2	W2 酸性清洗液	2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3	W2 碱性清洗液	250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4	样本针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5	电解质离子管路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6	样本针内部冲洗液注射器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7	试剂注射器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8	样本针内部冲洗阀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49	生化质控水平 I	10*1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50	生化质控水平 II	10*1m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51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48*2+12*2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52	类风湿因子	48*2+12*2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53	冷却液	2L	适用于贝壳曼 AU680 生化分析仪

第九包：检验科 心梗五项机 EeCL-8000x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 (NT-proBNP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3	肌红蛋白（MYO STAT）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00 测试/盒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4	高敏肌钙蛋白 T（hs-cTnT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 光法）	100 测试/盒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6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电 化学发光法）D-Dimer STAT	100 测试/盒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7	缓冲液成品试剂盒 6*480ml	6*480ml/箱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8	清洗液成品试剂盒 6*480ml	6*480ml/箱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9	浓缩清洗液 6*1L	6*1L/箱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10	反应杯成品 3000 个/箱	箱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11	测量池保养液成品 200ml/瓶	瓶（不常用）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12	强化清洗液成品 50ml/瓶	瓶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13	心梗复合质控品 3*2ml/盒	盒	适用于深圳普门化学发光仪

第十包：检验科 优利特 URIT-1600 尿液分析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优利特 12F 试纸条(沉渣)	100T	桂林优利特 URIT-1600 片子
2	干化清洗液 D21N	URIT 1000m	桂林优利特 URIT-1600 片子
3	干化质控品 UQ-14	UQ-14 8*1 8*1	桂林优利特 URIT-1600 片子
4	干化清洗液 D22N	URIT 1000ml	桂林优利特 URIT-1600 片子

第十一包：检验科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用途
1	乙肝表面抗体(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2	乙肝 E-抗原(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3	乙肝 E-抗体(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4	乙肝核心抗体(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5	丙肝(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6	艾滋病(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7	梅毒(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8	乙肝表面抗原(化学发光法)	100T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9	梅毒质控品 (安图化学发光)	20 支/盒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10	艾滋 HIV 检测质控品(安图化学发光)	20 支/盒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11	乙肝表面抗原质控品(安图化学发光)	20 支/盒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12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110ml*2 套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13	清洗液 (普通洗液)	500ml*4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14	系统清洗液(清洗加样针)(郑州安图)	10ml*12	适用于安图 A2000 化学发光仪
15	1#反应杯 (郑州安图)	1000 个*20	适用于安图 A2001 化学发光仪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模版签订合同，合同中所列条款，参加投标即视为认可。

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医用耗材、试剂购销协议

甲方：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益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此购销协议，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耗材、试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有效期	单位	单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单价参考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调整）

二、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公司及供货产品的相关有效合法真实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

2、乙方保证供货为原产厂家全新耗材、试剂、放射源（需附《密封放射源证书》），其质量、功能及性能达到产品注册、技术资料所述要求，安全、有效。

3、乙方须保障库存产品的有效期，及时并无条件更换近效期产品，放射源需在审批有效期内运输到达本医院。

4、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同时，应提供医疗器械相关的生产批准文、检验报告书、商标注册证、医疗器械使用说明书、标签、临床资料等原件见附件。

5、乙方提供的结算发票应是“证照”所在地的发票，其发票印章上的企业名称必须与“证照”企业名称完全一致。

6、甲方有责任从乙方收集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医疗器械的信息，并及时反馈给乙方，以便乙方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

三、供货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不能影响临床使用；若遇紧急情况，需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放射源必须按甲方《放射源转让审批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发票等其他资料也需在规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

2、供货产品包装、标识规范，最小包装上需注明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使用说明，一次性无菌物品必须注明产品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放射源包装、标识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执行。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相关的质检报告，并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测，且承担无菌物品检测的相关费用。放射源需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安全等级执行 GB4075-2009-C53211。

4、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短缺问题，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予以解决。

5、乙方提供的产品临近失效日期，须立即与甲方协商更换最新批次产品。

四、付款方式：

产品经使用部门验收无质量、安全问题后，按收到乙方发票为准，执行付款流程。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延迟供货，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价格高于子系统最低价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解决、承担相应责任，并对事件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可暂停乙方供货或终止该协议。

2、乙方如未履行本协议，或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有权将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移送监督部门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经济损失及名誉上的损失，必要时诉诸法律处理。

3、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部分，则取消该协议中所有产品的供应权，并对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与纠纷，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白银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法律途径解决。

七、协议生效：

1、签订协议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在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子系统”）进行产品价格查询确认。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两年：XX 年 XX 月 XX 日起，XX 年 XX 月 XX 日止。双方满意可续签合同。如医院检验科新增设备，医院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组织耗材招标。

2、协议期内乙方出现质量事故或因无法供货而影响临床使用，甲方可终止购销协议。

3、遇物价、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已不再适宜继续使用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若甲方组织上述耗材统一招标、遴选时，则该协议自动终止。5、若乙方无法满足协议内相关规定，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九、售后承诺：

1、向医院提供合法真实资质资料。

2、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及时作出答复并派销售技术人员

到场协助处理。

3、对于售后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问题上报院方；通过检验证明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进行医用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医疗纠纷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医疗卫生机构耗材、试剂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设备、耗材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协议，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8、本协议作为耗材、试剂购销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协议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	-------------

第七章 附件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单项/每人份的投标价以人民币为单位，详见开标一览表和详细报价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配合临床科室完成项目的预试验/试用或派临床技术人员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姓名：XXXXXXXX 性别：XXX 年龄：XXX 职务：XXXXXXXX

系 XXXXXXXX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本人 XXXXXXX（姓名）系 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XXXXXX（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与项目编号为 XXXXXX 的“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XXXXXX 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投标人：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报价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产品编号(组件)	医保编码(22位)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报价(元)	每测试单价(元)

- 注：
- 1、请严格按照投标邀请填写项目序号和项目名称，否则开标现场无法分项目打分。
 - 2、单价相同规格型号有多个可填写在一起，如 5#/7#。
 - 3、此表不能出现任何合并单元格的情况，否则开标现场无法筛选。
 - 4、报价不高于招采子系统最低价，若经查高于招采子系统最低价，则取消投标资格。
 - 5、该表提供的信息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有错误或漏写，后果严重且责任自负，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 6、该表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一份；另须单独密封一份，开标现场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用于唱标。

企业名称(加盖红章)：

签名：联系电话：日期： 年 月 日

白银市平川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序号	项 目 名称	产 品注册 证名称	注 册证号	规 格型号	产 品编号 (组件)	医 保 编码 (22 位)	品 牌	生 产 厂 家	单 位	初 次 报 价 (元)	每 测试初 次 报 价 (元)	最 终 报 价 (元)	每 测试最 终 报 价 (元)

- 注：
- 1、请严格按照投标邀请填写项目序号和项目名称，否则开标现场无法分项目打分。
 - 2、单价相同规格型号有多个可填写在一起，如 5#/7#。
 - 3、此表不能出现任何合并单元格的情况，否则开标现场无法筛选。
 - 4、该表提供的信息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有错误或漏写，后果严重且责任自负，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改。
 - 5、报价不高于招采子系统最低价，若经查高于招采子系统最低价，则取消投标资格。
 - 6、请将此表除最终报价外其他信息填写完整后（与附件 3-1 保持一致），打印并加盖公章后自行携带，不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也不用单独密封，遴选现场谈价后将最终报价填写完整后提交。

企业名称(加盖红章)：

签名：联系电话：日期： 年 月

技术参数偏离表

耗材名称	遴选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配送或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紧急配送或特殊规格市外调货	
2	正常供应周期，日常产品质量问题	
3	培训或跟台服务	
4	近效期换货	
5	其他内容	